

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經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，惟負責人名義並未變更，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5.02.10. 部法一字第0952600432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10日

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，惟負責人名義並未變更時，是否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，即涉該獨資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期間，是否仍為各該專業法規所稱之「營利事業」，因涉各專業法規規定及具體事實認定，宜由服務機關查明事實後，依法審認之。